

海華文教基金會華僑學術研究專（譯）著及期刊出版獎助辦法

1. 80年11月7日公佈。
2. 84年1月1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。
3. 89年10月20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。
4. 100年6月24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一、宗旨：

本基金會為獎勵學術團體或著作人出版華僑學術研究之專（譯）著或期刊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辦法依據基金會章程第五條第一款訂定之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依法登記有案之學術團體或著作人行將印行之出版品。

四、基本要件：

第三條所稱之對象，須具備之基本要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術團體須登記滿一年以上。
- （二）以未出版之著作或論文且未曾接受其他公私機構獎助者為限。
- （三）出版品在獲選名單正式公佈之前公開上市，則取銷資格。

五、出版品分類：

申請獎助之出版品（含網路電子版著作），應以傳揚華僑文教與中華文化相關之著作、論述等為主。專（譯）類每種須在五萬字以上；期刊類每期須有五篇以上之論文發表，不得少於五萬字，申請獎助之出版品限以中文發表，並得於海華文教基金會之網頁刊出。

六、獎助方式：

- （一）獲得通過之出版品須由著作人自行洽合法之出版機構出版。
- （二）申請出版獎助之出版品，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者，將個別簽訂「華僑學術研究出版履行約定書」，先行撥付全額獎助費百分之二十；著作人於簽訂契約書起，半年內須將作品印行出版，並送交本基金會三冊，以憑撥付餘額。如逾期仍未完成出版事宜，則須將頭期款（百分之二十之全額獎助費）無條件退還。
- （三）獎助金額由本基金會依審查成績暨出版計畫核撥，最高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。
- （四）受本項獎項之著作出版時，請於該書扉頁註明「本書蒙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獎助出版」之字樣，並檢送該出版品三冊予本基金會存覽運用。
- （五）凡已接受本基金會獎助之出版品，不得再以同一作品申請本會其他學術研究代表作獎

助費之申請。

(六) 本基金會如有需要得將受獎助之作品彙編為海華獎助叢書系列，以非營利性質印行推廣。

七、評審：

由本基金會聘請評審委員個別審查，並得請評審委員共同複審，於規定獎助名額內，擇優敘獎。

八、名額：每一年度限五名（件）。

九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 由合於規定之學術團體及著作人聯名申請，或由著作人自行申請。

(二) 申請者請填具申請書暨申請人資料表（附近照兩張）各一份（向本基金會索取），連同申請補助出版之著作或論文集繕打稿（影本）及內容大綱各二份，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
十、申請日期：每年元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

十一、本辦法實施及修正：

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